

#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lt;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gt;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lt;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gt;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3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二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使用监控化学品的, 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 需要改变使用目的, 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等材料,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 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第五条：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第五条 原材料（五）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7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第五条：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第五条 原材料（四）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412号令)附件第3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八项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重点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它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结果评价。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在实施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p> <p>3.《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li> <li>2.在实施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3.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2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li> </ol>	
14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